计算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1602620261602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代理人： 何一挥

联系电话： 021-2407901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 75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受托方（乙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锋、男

委托代理人： 潘敬海

联系电话： 1376455028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201112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帐号： 03003377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项目招标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所属中标通知书中包括以下项目：

序号	名　称	单位	期限	采购编号
1	工作网建设与展示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项	1 年	0026-00030056

2、运维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

3、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实施要求、售后服务等相关要求,同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中额外的承诺内容；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要求，严格遵循甲方保密、技术和管理规范，充分实现与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资源整合。

（3）合同附件中主要内容还有待在深化需求分析中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服务提供的具体内容以实施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说明文档为准。

4、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注：本项目为 2026 年度运维，运维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次成交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本次的成交金额进行换算，且新成交服务商应承诺在下年度业主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币种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和期限：

①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②第二笔付款-付款（合同总金额 50%），乙方完成运维主体工作，且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驻场技术人员应通过甲方审核。

（2）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或项目管理经理资质。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运维报告

项目启动后，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运维报告。

项目运维报告的内容包括：运维工作情况、发生的问题、运维效果、人员配置情况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运维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情况；乙方应当在[0.5]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本项目禁止转包。

第四条 项目需求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

1、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需求中约定的本项目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并由乙方及时完成需求分析报告。在此过程中，甲方可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及时答

复。**根据招标需求，如安排专家咨询，所需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需求分析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正式**附件**。

2、项目技术文件

（1）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相应的技术文件。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推迟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3、项目变更

（1）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第五条 运维服务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不承担履约过错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如有硬件设备需要交付，应在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 性能 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5、项目验收

（1）本项目验收标准为：项目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所有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处理。

（2）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运维报告和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资料应包括运维巡检报告、定期分析报告、运维总结报告等。

（3）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七条 信息系统运维要求

1、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维护服务：

本项目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解决。

2、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3、乙方应在维护期内为其安排在甲方驻场的人员提供配套的保障制度，包括且不限于合理的奖惩制度、生活保障等，确保驻场人员的正当权益。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及时修复系统安全漏洞，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

（1）乙方应遵守合同期间及合同履行后 10 年内保护甲方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不得泄露他人。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秘密和内部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保密期限内，乙方应采取恰当的措施，保证所获甲方数据的安全，不得私自进行复制、转发、散布等操作。乙方相关人员违反该条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包括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部分设备、产品、服务、软件功能等，视为乙方逾期履约。乙方逾期履约的，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内容,逾期超过 60 日的,需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

（2）本项目发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中断，未在【2】小时内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履行期限届满后[5]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4、违反安全责任

若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则需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违约金。

6、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7、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招标要求、投标内容与合同条款有不符的，以合同为准。招标要求明确的项目管理费用，甲方将按照相关管理费使用规定通知乙方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乙方（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